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監事」)之任期已屆滿。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獲選舉產生之前，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職責。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彼等之職務並履行彼等之職責，直至有關委任第五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止。

董事會欣然宣布，第五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將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等之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而各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批准委任彼等且新一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屆滿為止。於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所有退任董事及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自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將退任之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莉萍女士，以及將退任之獨立監事李旭先生和劉密霞女士均已告知本公司，彼等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起分別退任董事及監事之職務。羅軍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小明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而肖莉萍女士在其退任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肖莉萍女士、李旭先生及劉密霞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段所述之退任董事及監事外，其他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合乎資格並將尋求重選連任。

如上文所述，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及肖莉萍女士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且將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獲委任當天起退任其董事職務。因此，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已提名(I)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張鵬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方炳希先生（均為退任董事）及(II)李強先生、柯繼銘先生及李旭先生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董事會任期之新董事。下一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

於上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事項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酬金將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建議釐定，並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已提名唐雄興先生及趙洵先生（均為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分別接受重選為下一屆監事會任期之股東代表監事，下一屆監事會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如上文所述，李旭先生及劉密霞女士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當天起退任彼等之獨立監事職務。因此，監事會已提名馮建先生及王莉女士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監事會任期之新獨立監事。

於上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事項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薪酬將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由監事會建議釐定，並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蘭紅女士及王焱女士（均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以民主方式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第五屆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生效。

在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第五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以及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